#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方式	5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23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45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党委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7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7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7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2001)166号】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318363110〕。

第三条公司于2006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于2006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LTD.

第五条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邮政编码: 830054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5,739,517 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董事长 职务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 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

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通过深化改革、转换机制,充分发挥公司的经济职能,加强资本运营,强化生产经营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经济效益,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为使股东得到较高的回报做出不懈的努力。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 盐、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 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 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 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 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乙烷、液化石油气、石 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氧(压缩的或液 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 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异 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 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 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C)、水合肼(含肼<64%)、 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蔥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 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纳米 PVC、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 塑料制品的 生产和销售: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 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 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人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工业盐的销售。消毒剂的销售。硫酸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经有权机构批准,调整经营范围。

# 第三章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 公司发起人、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5	69.92%	经营性资产和现金	2001.12.14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1,050	17.50%	现金	2001.12.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	595	9.92%	现金	2001.12.14
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	95	1.58%	现金	2001.12.14
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	65	1.08%	现金	2001.12.14
合 计	6,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75,739,517 股, 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依照本章程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行为存在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复制。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擅自或违法违规使用所查阅、复制的相关材料信息,不得因使用所查阅、复制相关材料信息给公司造成重大舆情风险或者其他重大负面影响。

前款规定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查阅、 复制材料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目的正当性等作出承诺,同 时前款规定的股东应书面承诺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若其 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行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该股东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全部或部分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

####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相关交易成交金额 (除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担保外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审议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 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 交易;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6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主要经营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 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 总股本的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 召开股东会之日至股东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 公司股份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东会提案接收人,代董事会接收提案。

第六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 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 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股东会因故需要延期的,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股东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 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 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 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 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 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 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关联股东回避有关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及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八)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 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十二个月內经营层董事变动(含董事换届)单次或累积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的、或董事长和总经理董事人选免除或辞职,应提交股东会决议审议变动原因和述职,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进行更换相关董事,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免除的事项除外;
- (十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 回避,或知情的其他股东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及相关股东等会

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 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 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 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 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基本情况及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 事

- 第一百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 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 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成员中应当有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 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

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以下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董事在履行职责和义务中,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〇四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 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 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 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 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的性质和程度。

对关联关系事项的表决,与该等关联关系有关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且应当回避。对有关关联事项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 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 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 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〇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 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 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 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 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 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长期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 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状况 下为三年,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

第一百一十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 东会选举决定。公司按照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 事。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 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 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七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其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会提交年度述

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 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 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 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 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投资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

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一个会计年度内,决定累计金额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不超过(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合理运用公司股东会授予的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募集资金使用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制定内控制度,控制风险;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发生下列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应提交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八)关于衍生品交易:

- 1. 涉及以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披露程序后方可执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涉及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或超出公司主营产品以外的套期保值业务等衍生品交易,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并独立董事发表专业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九)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等);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上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一)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 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指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劳务合作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提交董事会审议;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2.出售产品、商品、工程承包或提供劳务等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提交董事会审议;合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前款中第(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第(六)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 金净额10%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募集资金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交易所和章程其他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未达到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和本章程、相关法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和公司章程其他关于总经理职权的规定由总经理批准或其授权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决定。但董事会、股东会认为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者电话方式以及其他方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第一百四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关于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述事项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电子邮件、微信、电子签名等方式提交的为有效表决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但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达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且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一百五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 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一)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总经理有权通过资产抵押或其他银行认可的方式向银行申请办理累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5%的银行授信和贷款业务,同时报董事会备案,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则需报董事会审议。
- (二)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和批准标准之下的相关交易、重大合同签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
-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有权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四)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执行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一百七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党 委

- 第一百七十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

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织的上级党组织决定。

-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5-9人, 设党委书记1人、党委副书记2人或者1人。公司纪律检查 委员会,设立纪委书记1人、必要时设立纪委副书记1人。
-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二)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建立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跟进督办制度,保证党中央、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负担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三)制定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

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坚持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 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 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坚决反对"四风" 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 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三)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 第一百八十条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向股东分配利润,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一)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 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分红,不送红股或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和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二)公司拟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 前项规定处理。

#### (三)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基础上,若董事会认为公司 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 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二)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

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比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 第一百九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

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 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 进行。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的传真回复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指定相关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作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 解散。

第二百〇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九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分立, 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

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 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的。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与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四)中国证监会要求按其规范性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的。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条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受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经公司股东会最后一次审议批准通过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以外"、"低于"、"多于"、"以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三十五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